

【附表二】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國民身分證影本
【每位報名者均須附】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影本
【每位報名者均須附】
反面黏貼處

【附表三】

其他相關證書影本：

1. 畢業證書

2. 技術證照

※切勿將資料浮貼在同一頁

【附表四】

服 務 證 明 書

服務單位			
姓 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身 份 證 字 號	
服務部門			
任職起迄時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年資：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工作內容			
<p>上列證明如有不實願付一切法律責任</p> <p>機 關 公 司 名 稱：_____ (務必填寫後再蓋公司章)</p> <p>負 責 人：_____ (務必填寫後再蓋負責人章)</p> <p>機 關 公 司 地 址：_____</p> <p>機 關 公 司 電 話：_____</p> <p>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_____ (公營機關免填)</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上列起訖時間與經歷證明書需相符；並請填寫完整，如有塗改須加蓋負責人章。

(僅從事【機水電工程】、工作類容署屬【內業】者--不符合參訓經驗資格!)

【附表六】

具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能訓練」課程講習，訓練上課期間若因缺席時數(缺課+曠課)超過訓練規定 18 小時、或曠課時間超過 10 小時，則撤銷參訓與考試資格，且不得向委訓單位要求退費。

所附證件如有偽造、假造、塗改，或受訓期間有冒名頂替上課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取消本人於本職訓課程所有資格認定（包括結訓證明文件、領取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資格），並不要求任何退費。

此據

具結人：

(請務必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個資蒐集告知聲明

營造業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能訓練講習

- 一、蒐集機關：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 二、蒐集目的：於課程班務業務之執行，辦理學員報名、證書製作、學習分析、滿意度調查分析、新課程訊息通知等相關作業。學員個人資料將造冊送營建署及登錄於網站以便課後核發工地主任執業證作業進行，背景資料將提供於課程講師以調整授課方式、內容等及本中心通知學員相關訊息用途。
 - 三、蒐集類別：姓名、身份證影本、性別、出生日期、連絡電話、學經歷、E-MAIL、地址、大照片。
 - 四、利用個資的期間、地區、對象、方式：
 - 1.本校將於課程期間及校內招生利用上述個人資料。
 - 2.利用之對象及方式包含：將資料提供營建署完成報名程序、相關訓練班招生用、向您進行必要之聯繫、寄送相關活動訊息等。
 - 五、當事人得就各人資料依法行使下列權利，除非符合法定列外事由，本校會拒絕當事人的權利行使。如欲行使權利請洽【07-7358800 轉 2721】：
 - 1.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
 - 2.請求提供複製本。
 - 3.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
 - 4.請求刪除。
 - 六、我們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將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血型及籍貫如未提供將不會影響您的權益。
- *本人已詳閱簡章及報名表所有內容並了解其內容無誤，本人並同意貴校於前述範圍內使用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

受告知人：_____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營造業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能訓練講習】參訓須知

壹、繳交資料：

- 一、服務證明書：(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並加蓋公司大小章正本)
- 二、經歷證明書：(並加蓋公司大小章正本)
- 三、個人學歷證件影印本(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蓋章)
- 四、檢附最近兩個月內兩寸脫帽半身照片(光面紙)一式 2 張
- 五、檢附國民身份證正、反影印本。

貳、成績考核：

- 一、參加講習人員，需經考試測驗合格後，方能取得講習合格資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撤銷參訓與考試資格，且不得向委訓單位要求退費。
 - (一)缺課(含曠課)時數超過 18 小時者。
 - (二)曠課時間超過 10 小時者。
- 二、講習人員需親自參訓，如有代理上課情事，撤銷參訓資格，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
- 三、職訓課程得合併為二類科舉行統一考試，一年內舉辦三次(日期由內政部訂定公告)，每類科考試時間不超過 90 分鐘，並於一天內完成，不及格者得申請於第一次考試日起三年內再申請補考，補考不及格者，應重新參加全程職訓課程。

參、工地主任執業證核發：

合格參與人員發給結業證書，得據以報請部核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考試成績公告後約 2~3 個月作業時間)。

肆、注意事項：

- 一、初審核可業經完成註冊手續者，若經複審發現證件不合簡章之規定，將通知限期補件。若於限期內無法補足證件者，將取消其受訓資格，並退回學費。其他於註冊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 二、各項證件如有不符規定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受訓期間不符上課規定或冒名頂替上課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即取消其於本職訓課程所有之資格認定(包括受訓資格、領證資格、換證資格等)，並不得要求退費。
- 三、參加講習之簽到與簽退作業，詳實記錄簽到與簽退時間，並於每次**登錄時拍照**存證。每日每個上課時段(早上、下午、晚上)均須簽到、簽退一次。(上課 30 分鐘以後與下課 30 分鐘以前的刷卡資料均視無效刷卡)

學員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

服務證明書【參考範例】

服務單位	○○○○○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份證字號	
服務部門			
任職起迄時間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服務滿 年 個月		
工作內容	<p>(請詳述工作內容，不得只填寫職稱)</p> <p>例如：</p> <p>1. ○○○○新建工程_規劃、設計、監造、現場施作-----</p> <p>2. ○○○○辦工大樓_規劃、設計、監造、現場施作-----</p> <p>ex：工程地點+工程名稱+工作內容(工地監造、現場監工…)…等等。至少列出1項</p>		
上列證明如有不實願付一切法律責任			
機關公司名稱：_____ (務必填寫後再蓋公司章)			
負責人：_____ (務必填寫後再蓋負責人章)			
機關公司地址：_____			
機關公司電話：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公營機關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上列起訖時間與經歷證明書需相符；並請填寫完整，如有塗改須加蓋負責人章。

(僅從事【機水電工程】、工作類容署屬【內業】者--不符合參訓經驗資格！)

【附表五】

經歷證明書【參考範例】

姓名				性別		
出身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工作(工程)名稱	職稱	面積(m ²)	起迄時間	地點	工作項目	型態
OO 營建工程	工程師	780	99.04.01~100.02.05	高雄市 OO 區	監造工程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築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工程
OO 辦公大樓	監造	468	100.03.02~101.02.10	屏東縣 OO 區	現場監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築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工程
OO 新建工程	工務助理	999	101.04.10~102.10.20	台南市 OO 區	工程測量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木工程
【各欄均不可空白】			【年、月不得重疊】		ex：工地監造、現場監工…(絕對不行只列純屬管理、內勤作業的工作項)	
<p>上列證明如有不實願付一切法律責任</p>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p>起迄時間請勿超過 下方填表日期</p> </div>						
機關公司名稱：			_____ (務必填寫後再蓋公司章)			
負責人：			_____ (務必填寫後再蓋負責人章)			
機關公司地址：			_____			
機關公司電話：			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_____ (公營機關免填)			
<p>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01 日</p>						

※上列起迄時間與服務證明書需相符；並請填寫完整，如有塗改須加蓋負責人章。

【附件五】工作經歷證明書與【附件四】服務證明書，兩表皆須用印繳正本。

2家公司以上之服務、工作經歷證明，須每一公司皆附上工作經歷證明、服務證明書並各別用印。

【附件五】工作經歷證明書是指個人在公司參與過工程的經歷，務必詳填足夠年資。

(僅從事【機水電工程】、工作類容署屬【內業】者--不符合參訓經驗資格！)